| | |
|---|---|
| 债券简称：25 福投 03 | 债券代码：524211.SZ |
| 债券简称：24 福投 09 | 债券代码：524023.SZ |
| 债券简称：24 福投 08 | 债券代码：148993.SZ |
| 债券简称：24 福投 03 | 债券代码：148622.SZ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发行人拟发生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2月26日分别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6年9月29日，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将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入股形式注入本公司。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评估价值为330,519.91万元；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资产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评估价值为1,800万元。其中，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增资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254号），同意公司将接收的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和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332,319.91 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299,577,868.89元增加至10,731,675,827.63元。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上述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已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299,577,868.89元增加至10,731,675,827.63元，其中股东福建省国资委认缴出资额8,731,675,827.63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81.36%），股东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8.64%）。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速火电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加速火电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4 福投 03”“24 福投 08”“24 福投 09”“25 福投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王奕凌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